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即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進行的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通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利(中國)開展，而達利(中國)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一重組」各節。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惠安美利民政食品廠(「美利食品」)。美利食品成立後開始生產餅乾產品。一九九二年，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被選為美利食品的法定代表人。同年，美利食品及其業務夥伴成立了合營公司福建達利(當時名為福建惠安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向市場推出首款「達利」品牌餅乾產品。在過去的26年，我們已成功發展為一家擁有豐富、多品牌產品組合的中國領先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以下載列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美利食品成立
一九九二年八月	成立福建達利並向市場推出首款「達利」品牌餅乾產品
一九九六年	「達利」品牌餅乾獲中國輕工機械協會推選為「中國消費者信得過名優產品」
一九九七年十月	「達利」品牌食品被列為「中國公認名牌產品」
一九九八年七月	在福建省外成立我們的第一家附屬公司，福建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現名為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	通過推出達利園糕點類而推出「達利園」品牌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我們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二零零三年三月	通過推出可比克薯類膨化食品而推出「可比克」品牌
二零零四年三月	通過推出好吃點餅乾而推出「好吃點」品牌
	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五個地理分區，包括中國東北、中國西北、中國西南、華東及華中
二零零六年九月	達利園被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達利園)」
二零零七年	通過推出「和其正」涼茶推出「和其正」品牌
	我們進軍飲料市場及推出各種飲料產品，包括「和其正」即飲涼茶、「優先乳」風味牛奶及「達利園」即飲茶
二零零八年	我們率先以「和其正」品牌推出600毫升PET瓶裝涼茶
	我們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評為「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企業」之一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中國推出軟麵包產品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評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之一
二零一二年	我們已在中國16個省建立據點
二零一三年三月	推出功能飲料「樂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在國內市場以達利園「藍蒂堡」品牌推出高端丹麥黃油曲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早期歷史

許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零年代開始從事休閒食品行業的職業生涯。自美利食品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許先生已在休閒食品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長期致力於該行業的發展。於一九九二年，許先生被選為美利食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集體所有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領導成立福建達利，其最初名為福建惠安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即重組完成前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零年，美利食品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私營股份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個人積蓄收購美利食品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完成後，美利食品由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全資擁有。

在福建達利註冊成立後，我們通過福建達利經營業務。美利食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註銷。

福建達利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福建達利

一九九二年，美利食品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控制的加達有限公司（「加達」）成立福建達利，意在向中國市場推出「達利」品牌餅乾。福建達利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名為福建惠安達利食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註冊成立之時，福建達利由美利食品及加達分別持有60%及40%。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為實施我們的品牌策略、擴大市場知名度及增大市場份額，福建達利股東根據福建達利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決定將福建達利更名為福建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此後，得益於管理者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及深厚的休閒食品行業知識，我們的休閒食品業務在許先生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管理下得到發展。

福建達利股權架構的其後變動

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促發對進一步融資的需求。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美利食品及加達分別向福建達利合共注資人民幣18.5百萬元。兩輪注資完成後，福建達利由美利食品及加達分別持有58%及42%，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加達及美利食品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加達同意出售而美利食品同意購買加達於福建達利持有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對價乃根據轉讓股權應佔福建達利當時繳足股本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份額釐定。於此項收購完成後，福建達利成為美利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利食品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將福建達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先生、陳女士（許先生的配偶）及許女士（許先生與陳女士的女兒），總對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乃基于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載福建達利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註冊資本釐定。許氏家族以其業務儲蓄為此次收購提供資金。於此項轉讓完成後，福建達利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持有67.44%、23.00%及9.56%，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福建達利的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根據福建達利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福建達利進一步由福建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更名為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發展從此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經過一系列注資以及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福建達利已發展成為持有遍佈16個省份的18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福建達利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0百萬元，擴大後的業務範圍涵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緊接重組前，福建達利由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持有55%、15%及30%。

考慮到分派予福建達利並由福建達利保留的資產（其主要包括福建達利於重組完成前產生的若干營運資金）、若干物業及土地及若干持續業務合約均並非我們核心資產的部分並加上將該等資產納入在本集團以內會非必要地增添我們重組的成本，故我們決定不將福建達利包括在本集團內，並就[編纂]目的而將福建達利的若干主要業務及營運資產轉讓予達利（中國）作為重組的部分。該等轉讓後，福建達利不再進行有關生產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的任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經營的擴展及達利集團的組成

我們附屬公司的成立

在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行業的市場潛力向好的情況下，福建達利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成立多家中國營運公司，從事各種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的生產業務。下表載列我們從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業務經營的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的部分資料概要：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達利(中國)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福建省	950
泉州達利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福建省泉州市	91
湖北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湖北省漢川市	209
吉林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鎮	100
濟南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	190
成都達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成都市	105
甘肅達利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甘肅省武威市	209
馬鞍山達利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安徽省馬鞍山市	160
山西達利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山西省長治市	105
雲南達利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玉溪市	110
河南達利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新鄭市	150
南昌達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江西省南昌市	140
廣東達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廣東省肇慶市	200
江蘇達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宿遷市	200
河北達利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霸州市	100
陝西達利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咸陽市	80
瀋陽達利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遼寧省瀋陽市	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一直均主要從事生產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含乳飲料；功能飲料；其他飲料產品，惟陝西達利除外，其目前正在申請功能飲料生產許可證，所有其他食品及飲料附屬公司亦一直從事功能飲料的生產業務。

境內重組

向許氏家族收購泉州達利及惠安包裝

為整合涉及生產休閒食品及包裝的業務，我們向許氏家族收購以下兩家附屬公司。

我們向達聯投資有限公司（「達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許氏家族控制的公司）收購泉州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泉州嘉禾」）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休閒食品。泉州嘉禾是原由菲律賓嘉禾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嘉禾」，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美利食品投資泉州嘉禾，注入價值5百萬港元的有形資產。二零零五年八月，菲律賓嘉禾、美利食品及達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達聯以對價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泉州嘉禾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泉州嘉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99.5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福建達利與達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泉州嘉禾收購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向達聯收購泉州嘉禾的全部股權，對價為133.60百萬港元，其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泉州嘉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泉州嘉禾收購」）。對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悉數付清。完成後，泉州嘉禾更名為泉州達利食品有限公司並成為福建達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90.94百萬元。

我們亦向達聯收購惠安包裝，其主要業務為包裝、裝飾、彩印及加工。惠安包裝原本由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大發紙品廠有限公司（「大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許氏家族通過達聯向大發收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6百萬元，此對價乃參考惠安包裝的估值釐定。惠安包裝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至67.80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福建達利與達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惠安包裝收購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向達聯收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對價為79.50百萬港元，其乃參考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惠安包裝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估值釐定（「惠安包裝收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購)。惠安包裝收購的對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悉數付清。完成後，惠安包裝成為福建達利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58.14百萬元。

有關惠安包裝收購之後惠安包裝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一重組」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泉州嘉禾收購及惠安包裝收購在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和辦妥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

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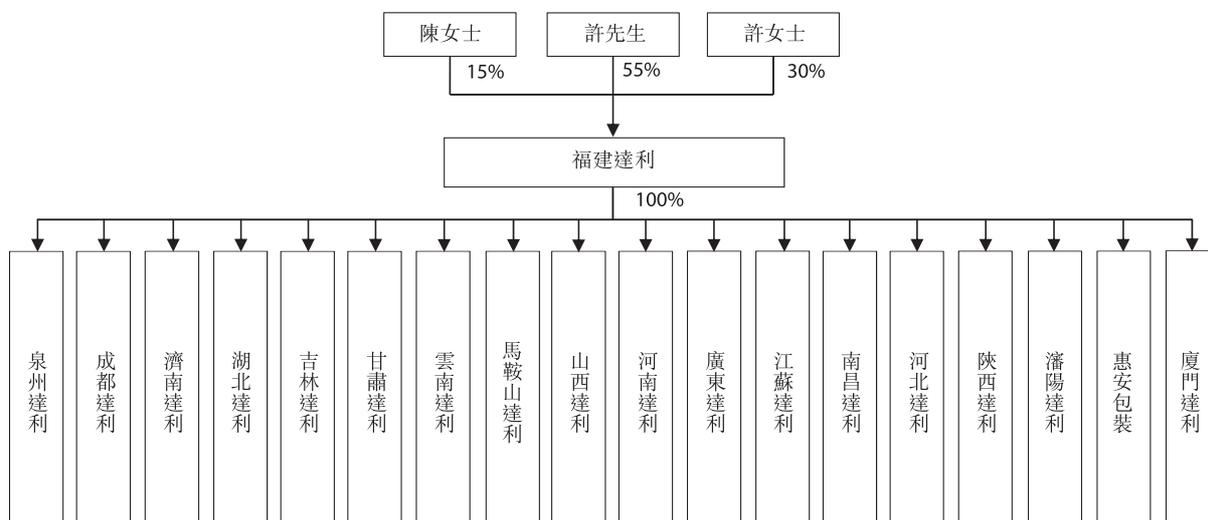
為精簡並優化股權架構以及實現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將其各自於以下12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福建達利。每一項轉讓的對價均基於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共同注資額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福建達利持有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名稱	轉讓前股權架構		轉讓後	對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完成日期
	許先生及 其家族成員	福建達利	福建達利		
南昌達利	37.5%	62.50%	100%	4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廣東達利	47.22%	52.78%	100%	8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江蘇達利	48.15%	51.85%	100%	6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山西達利	49%	51%	100%	51.4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達利	49%	51%	100%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馬鞍山達利	49%	51%	100%	66.64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濟南達利	49%	51%	100%	93.1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達利	49%	51%	100%	53.9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達利	46.66%	53.34%	100%	7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成都達利	49%	51%	100%	51.45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湖北達利	49%	51%	100%	102.4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甘肅達利	49%	51%	100%	102.4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惠安包裝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福建達利與CDH Delicacy (HK) (CDH Delicacy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惠安包裝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同意出售而CDH Delicacy (HK)同意購買惠安包裝的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12,978.52元，其已由CDH Delicacy (HK)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全數結清(「惠安出售」)。惠安出售的對價乃根據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惠安包裝核數師報告所載惠安包裝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而釐定。

成立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通過其各自投資控股工具，在英屬處女群島共同註冊成立Divine Foods，自此三者分別持有Divine Foods已發行股本的50%、10%及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成立後，本公司由Divine Foods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成立達利(BVI)，而達利(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達利(香港)。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惠安包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福建達利、CDH Delicacy (HK)及達利(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及CDH Delicacy (HK)以總對價人民幣78,920,000元向達利(香港)轉讓其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惠安收購」)，而對價乃根據一名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惠安包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惠安收購後，惠安包裝再次更名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即達利(中國))，業務範圍涵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包裝、裝飾及彩印。

重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我們的業務由福建達利轉讓予達利(中國)

於重組前，福建達利持有我們17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及經營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達利(中國)及福建達利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向達利(中國)轉讓其於17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附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達利及達利(中國)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達利向達利(中國)轉讓其僱員、業務合約、經營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存貨)及若干營運資金(「業務轉讓」)。就附屬公司重組及業務轉讓所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497,510,110.53元，乃根據17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承擔及福建達利的營運資金總額所釐定。

我們支付的惠安收購、附屬公司重組及業務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2,576,430,110.53元，當中人民幣2,575,640,910.53元須支付予福建達利及人民幣789,200元須支付予CDH Delicacy (HK)。

於完成附屬公司重組及業務轉讓後，達利(中國)成為我們所有17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福建達利不再開展任何有關生產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產品的業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完成全部必要批文、登記及／或備案，而就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言，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由於達利(中國)(過往為一家中國內資公司)透過股權收購(定義見併購規定)方式轉換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故其並不符合特別就資產收購(定義見併購規定)發生時收購若干資產而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定義，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業務轉讓。

[編纂]投資

為使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張受益，我們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CDH Delicacy訂立CDH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根據CDH認購協議，我們以已付對價人民幣11.1億元向CDH Delicacy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CDH認購股份」)，而對價乃經參考我們業務的盈利及增長潛力釐定。於完成[編纂]投資後，CDH Delicacy持有本公司因發行CDH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CDH Delicacy的股份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付款日期	每股成本 (人民幣)	[編纂]折讓 ⁽¹⁾	所得款項 用途(充分動用)	緊隨投資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對本公司的 策略性利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編纂]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編纂] ([編纂]後)	[編纂]%	結算應付股東款項、 支付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0%	[編纂]%	業務策略發展 及潛在收購 方面的知識 及經驗

附註：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CDH Delicacy獲授有關本公司及股東協議的若干特殊權利，而該等特殊權利將於(i)[編纂]後；(ii)股東協議各訂約方通過共同書面協議終止；及(iii) CDH Delicacy不再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股權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下文載述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DH Delicacy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

董事會描述

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應由CDH Delicacy提名。

知情權

本公司應(i)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後的四個月內向CDH Delicacy提供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於各有關期間末後的60日內向CDH Delicacy提供本集團的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iii)於相關期間末後的60日內向CDH Delicacy提供本集團的所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及(iv)有關財政年度開始起30日前向CDH Delicacy提供年度財務預算、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計劃。

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護

如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新普通股的建議發行價低於CDH Delicacy就CDH認購股份支付的平均認購價(「投資者價格」)，本公司應向CDH Delicacy發行額外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或證券，以將投資者價格調整至相等於建議發行價。

優先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應首先向CDH Delicacy提供購買其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之後方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歷史、發展及重組

跟隨權

如CDH Delicacy並無行使其優先選擇權購買將被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普通股，CDH Delicacy及控股股東同意，如控股股東建議向任何人士（「建議受讓人」）轉讓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普通股，CDH Delicacy有權要求建議受讓人以支付及給予控股股東的相同每股股份價格及相同條款與條件向CDH Delicacy購買其所持的相同比例本公司普通股；而如控股股東建議向建議受讓人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本公司普通股，而此等股份連同控股股東先前售出的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會導致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共同持有的權益的降幅為控股股東於[編纂]投資完成之日所共同持有的總權益50%或以上，CDH Delicacy有權要求建議受讓人向CDH Delicacy購買其所持的全部本公司普通股。

優先認購權

我們與CDH Delicacy及控股股東協定，如我們建議向任何人士（「建議認購人」）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CDH Delicacy應擁有優先認購權，可以與建議認購人將支付的相同每股股份並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本公司的任何新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除非該發行的作出乃(i)根據CDH認購協議或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而提供；(ii)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進行；或(iii)為[編纂]而進行。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CDH Delicacy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新證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合併或分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收購、進行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資本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任何交易、購買或出售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任何資產以及本公司會計師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

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須為CDH提名的董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其中一名須為CDH Delicacy。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CDH Delicac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Delicacy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9.5%及40.5%。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專注於成長型資本、中型市場和併購投資。

除根據CDH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作出的投資外，CDH Delicacy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編纂]

由於(i)概無CDH Delicacy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ii)收購CDH認購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iii)CDH Delicacy通常不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獲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通過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指示，[編纂]後，CDH Delicacy所持股份將計算為[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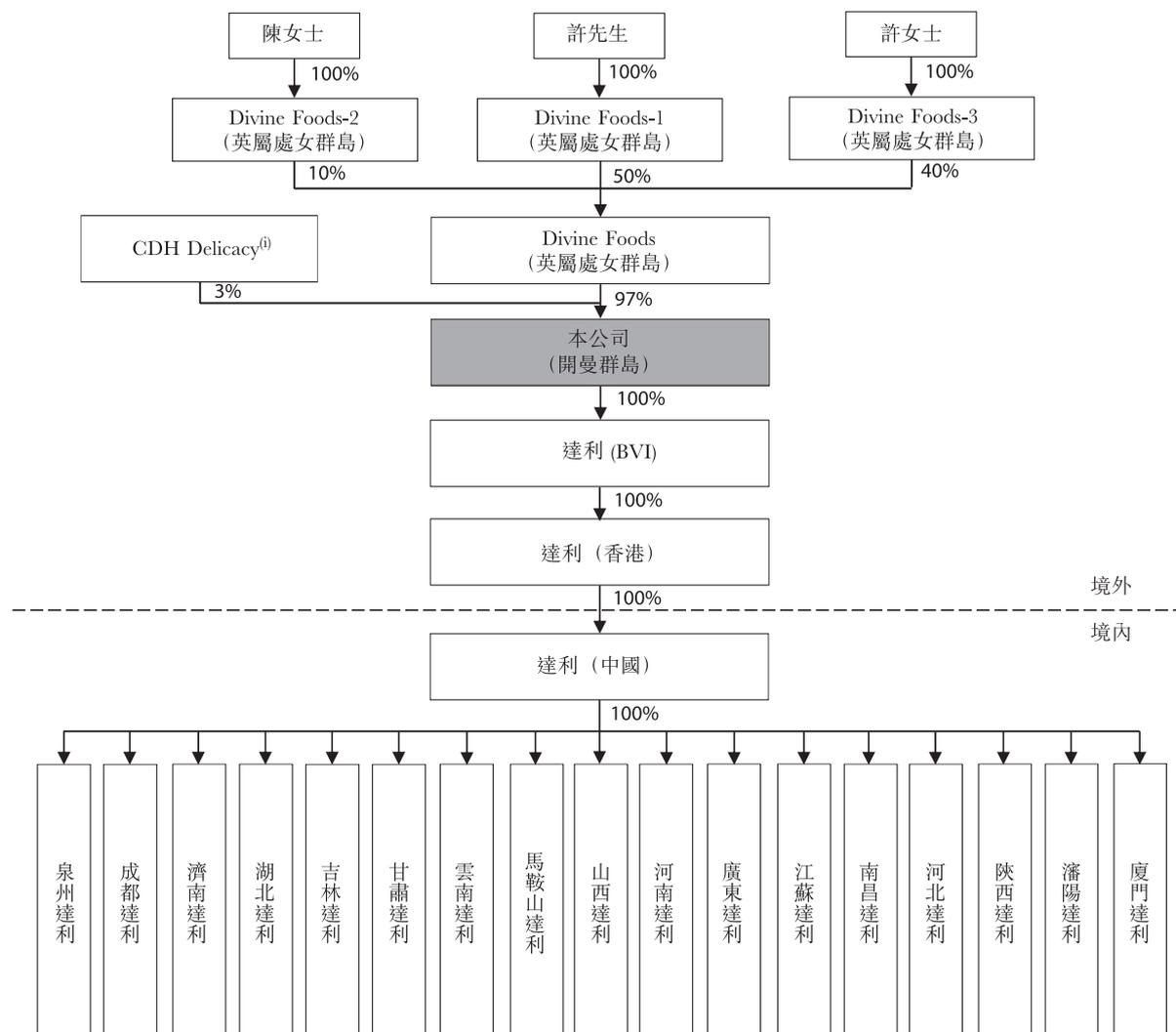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就[編纂]向[編纂]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天結算及(ii)授予CDH Delicacy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會導致其認為CDH Delicacy所作[編纂]投資不符合[編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頒佈的[編纂]、[編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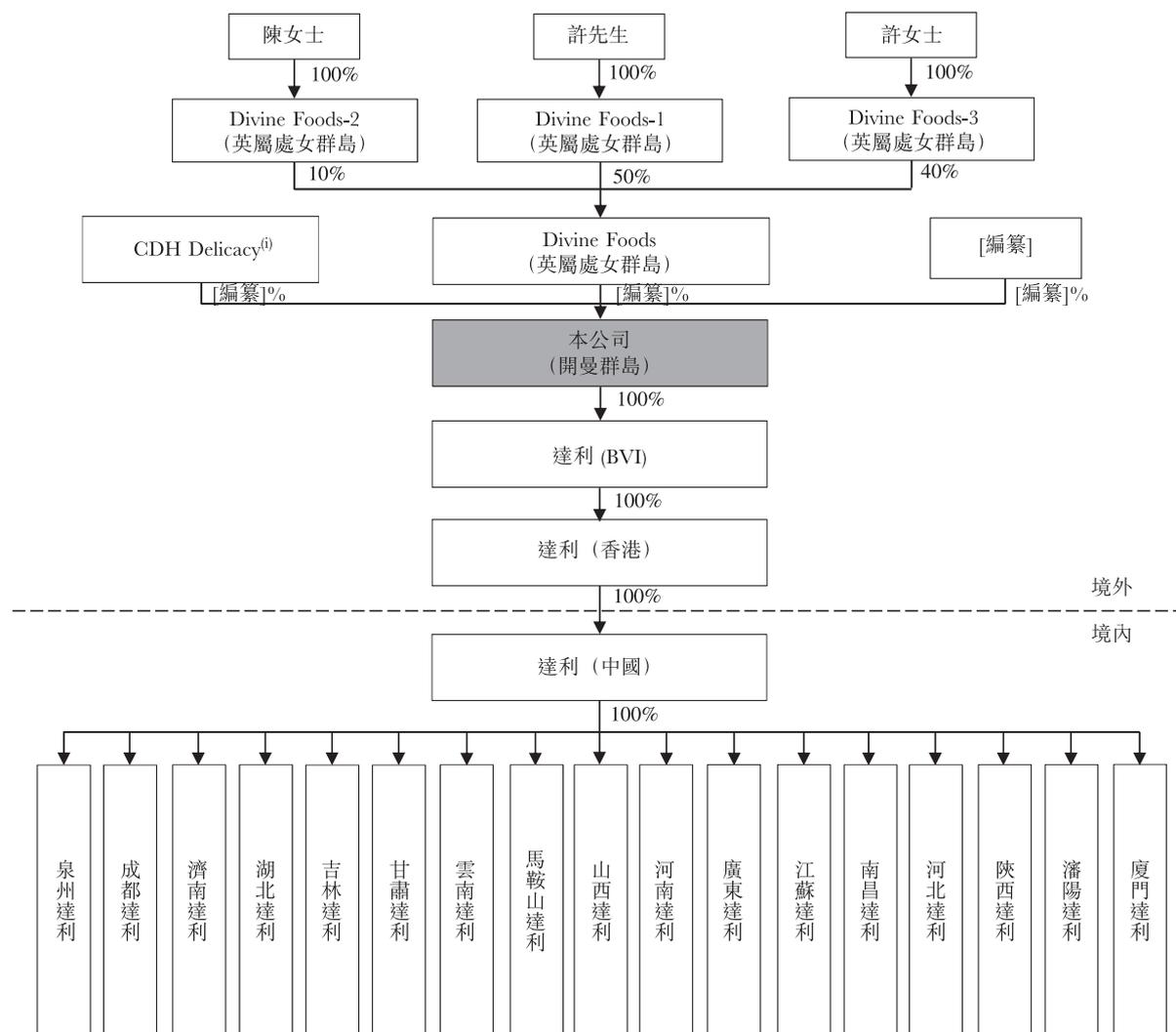


- (i) CDH Delicac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Delicacy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9.5%及40.5%。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i) CDH Delicacy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Delicacy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9.5%及40.5%。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37號文，75號文同時廢止。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可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文的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在其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溢利)方面受到限制。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若已經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相關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相關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即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首次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CDH Delicacy向福建達利收購惠安包裝的1%股權(「1%收購」)(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惠安包裝股權轉讓」一段)須遵守併購規定所載的相關報批規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有關1%收購的所有必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1%收購已根據併購規定獲政府主管部門正式批准，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併購規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達利(香港)向福建達利(99%)及CDH Delicacy(1%)收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收購惠安包裝」一段)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福建達利及CDH Delicacy乃於惠安包裝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後轉讓其於惠安包裝的全部股權，上述收購屬於對外資企業股權的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毋須取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規定」)取得原審批機關(即福建省商務廳(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的批准。鑒於惠安包裝透過1%收購轉換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而非特別就收購中國若干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福建達利的業務及相關資產向達利(中國)的轉讓，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重組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及將我們的業務由福建達利轉讓予達利(中國)」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收購已取得所有有關部門的批准，並全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規定)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均已取得，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